

☐ 學士班
☐ 碩士班
☒ 博士班

※ 經 年 月 日 會議及 年 月 日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本表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(或系所務會議)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於99年6月28日前將電子檔上傳至課程地圖管理平台，同時繳交紙本至教務處課務組。

¹ 校核心能力與系核心能力對應關係可為一對多，但不能為多對一。每一群教育目標底下，需有對應之核心能力，若沒有，請於說明欄註明其他能達成核心能力之方式(非正式課程、活動……等等)，或說明無法對應之原因。校核心能力之相關內涵請參考附件。